

國立中山大學與國立高雄大學合校第 4 場次座談會

【教師場】會議紀錄（摘要版）

時間：114 年 12 月 9 日中午 12：00

地點：理學院國際會議廳(理 SC1005)

主席：陳世哲副校長

紀錄：陳奕萱組員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名冊

壹、會前用餐：中午 12：00-12：30

貳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一、有關本校與高雄大學兩校校務狀況，將簡要報告兩校校務指標表現
(如附件)，以識別各自的優勢、劣勢與潛在風險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【第一案】

案由：有關合校之教師權益等議題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本校 114 年 11 月 5 日與國立高雄大學合校推動規劃小組第 1 次
會議決議辦理。

決議：

經出席教師討論，建議意見彙整如下：

一、合校動機與願景不明確

(一) 不清楚學校推動合校的原因為何？是「需要校地」、「需要員額」
還是「因應少子化」？

(二) 缺乏合校後願景、學校發展定位及資源配置等規劃，難以就是否
支持合校進行實質討論。

二、系所整併及搬遷議題：

(一) 本校與高雄大學的系所重疊性過高，合校後，學校如何規劃？如
何解決重疊性過高問題？是否系所必須立即整併？又是否規劃
「合校初期先分流運作」之過渡期設計？學校應提供因應方案。

(二) 合校後，勢必面臨搬遷議題。如果合校後都不做搬遷，那合校的意義何在？若要搬遷，則必須清楚說明「誰搬？怎麼搬？」以及決策的程序。同時，也必須研擬搬遷的因應方案及配套措施。

(三) 合校後哪些系所需要整併搬遷，學校應事先周知教職員工生相關的細節及配套措施，應避免確定搬遷後才得知相關細節，而且事先周知規劃方案，有助於提高討論效益並彙集合校之意向。

三、 資源配置

(一) 過去合校的經驗中，教育部未必提供預期中的經費。

(二) 目前未看校方提出任何「經費補償或資源挹注」之承諾。老師們希望在決定「是否合校」前，校方能提出空間配置之初步規劃，以及搬遷經費或補償方案。

四、 研究量能、國際 QS 排名及推動 EMI 之衝擊評估：

(一) QS 排名等數據應要提供更詳細資料，讓大家了解數據預估的脈絡及含意。若合校後排名大幅下修，應有清楚說明及評估報告。

(二) 國際排名下滑後，對於合校帶來的衝擊是否有明確的配套方案及提升策略？因為國際排名下滑將嚴重影響國際化的推動，例如雙聯學位與國際研究合作的機會。

(三) 高雄大學部分系所的研究能量偏弱，若合校未進行實質整併及相關配套政策，恐對學校整體研究表現及國際排名成長期拖累。

(四) 合校後可能因為學生及師資英語能力影響 EMI 成效，有失去雙語大學資格的風險。

五、 校地議題：

(一) 擴大校地部分，建議學校亦可透過其他方式獲得校地，例如取得已停辦之國中小學校地。

(二) 合校後，獲得校地的目的為何？學校對於校地是否有規劃？如何透過合校後將校地使用達到學校最大效益？

六、 公投議題：

(一) 雖然學校最終的決策是在校務會議，但是否可以搭配公投作為重要參考。此外，公投議題不應侷限於「是否合校」，應該還可以包含如「若合校，誰搬遷」等細節，因過於簡化可能造成受影響

之系所表達之意向無法明確顯現。

- (二) 合校委員會成員應依據專任教師（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）的比例選出代表，以確保委員的代表性，特別是助理教授之參與度，因為他們受影響的程度最高。

七、行政作業之建議：

- (一) 應要求行政團隊改善資訊的透明度，建議將每次座談會會議紀錄均傳送每位與會的教師，以利確保教師所建議的意見均確實傳達給校長，並建議另以公文方式傳送周知，且相關的議題均於網頁公告。
- (二) 應將大家所提出的問題逐一列出，俾利追蹤後續相關意見及方案，亦可避免重複提問。
- (三) 建議行政團隊應更細心完成所有細節，例如上次已有教師建議兩校系所比較表之呈現方式，易造成認知上的誤解，即應改善。
- (四) 建議修正合校專區網頁公告的位置，俾利教職員工生較易獲得相關資訊。
- (六) 建議學校先提供相關議題的處理策略及架構，使各院及各系所討論有所據，有助於合校意向的彙集。
- (七) 不應預設以合校為前提進行相關調查或討論，希望以開放式的方式進行討論，以避免讓人誤解受到時程表進度的牽制。
- (八) 建議意見回饋不應揭露系所及職稱等資訊，應以匿名方式呈現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陸、散會